

##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报告

本报告期内（2019 年上半年度），本托管人在厦门农商银行-丰登债券投资理财计划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《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、《商业银行法》、《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》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本报告期内（2019 年上半年度），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对理财净值计算、管理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认真的复核，对理财资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，未发现管理人有关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。

本托管人复核了管理人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利润分配情况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  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资产托管部  
核算专用章
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十日